

苏州市水利局文件

苏市水规〔2012〕1号

关于印发

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水利（水务）局、市节水办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5号令）的精神，为提高审批效率，方便管理对象，我局特制订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论证表），现将论证表下发给你单位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论证表适用对象：地表水年取水量在10万立方米/年以下，浅层地下水年取水量在1万立方米/年以下，同时不设置排污口的取水户，作为取水许可申请的依据。

二、论证表填表单位：根据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5号令）第六条规定，论证表必须由具有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。

三、论证表有效期：根据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5号令）第十二条规定，论证表有效期为三年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编制水资源论证表。

四、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（试行）》（SL/Z 322-2005）的编制要求对论证表进行审查，并提出审查意见。取水许可审批权限按照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执行，水资源论证表必须报苏州市水利局备案。

五、本表式自印发之日起启用。如水利部或江苏省水利厅发布水资源论证表，则采用上级部门的水资源论证表，同时我局的论证表废止。

附件：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



附件

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

项 目 名 称： _____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_____

编制单位： _____（盖章）

编制日期： 年 月

取用水方案

废污水排水量及去向

建设项目取用水合理性分析

取用水合理性分析

节水措施、潜力

建设项目取水水源论证

地表水（地下水）取水水源论证（包括水量分析、水资源质量分析）

取水口位置合理性分析

取水可靠性和可行性分析

结论与建议

结论

建议

县（市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

公 章
经 办 人
年 月 日 :

地级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

公 章
经 办 人
年 月 日 :

注释:

本报告表附图、附件

苏州市水利局

2012年11月5日印发
